启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一标段）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一标段）

甲　　方：启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4.13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人：启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启东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双方按照　启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JSZC-320681-DYDL-X2026-0000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供应明细如下：

标段划分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标段	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	天康	50ml/瓶	1. 农业农村部规定标准； 2. 每批疫苗提供出厂报告； 3. 免疫剂量为1ml/头次； 4. 到货产品有效期在保质期70%以上。	ml	268400	1元/ml	268400元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68400元。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合同价中含货物、货物运输、搬运、税金、质保、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及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合同期内均不作调整。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及要求

交货期：分批供货，接供货通知后，五日内发货；

交货方式：按照疫苗的运输管理具体要求，快速送达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启东市江海中路827号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位置将所供货物堆放整齐。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按采购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供货，否则按违约处理，并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送至指定位置。交货时收货方对疫苗产品进行抽检，液态疫苗如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分层、破乳等质变先兆，收货方拒收；上述凭现状的初步验收，不能解除在使用过程中供方对货物的内部缺陷应负的责任。

四、结算方式和期限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供货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五、其它事项

1、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品种、毒株变更，由双方协商变更相应产品。

2、中标人按规定具有完备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并能按规定标准和方法实施正常检测，各项制度、记录规范、齐全。

3、中标人积极配合南通市启东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4、药废回收：如药空桶、防水手套、口罩及用药设备等一并附带回收集中销毁处理。

六、税金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按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不能交货及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的违约金，按照违约部分货款总值的 20%一次性支付。

2. 乙方逾期交货及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照逾期部分的货款总值的每日0.05% 支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乙方交付货物时质量明显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

九、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4.13	乙方（公章）：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二期卫星路 4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潘毅平 委托代理人：王铭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百园路支行 账号：9919 0556 3410 650 签订日期：